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（地用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南投縣政府辦理「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」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旺根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倩如02-23565257

出席者：吳委員彩珠、李委員謁政、黃委員明耀、蔡委員秀婉

列席者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花委員敬群、吳委員堂安、田委員巧玲、朱委員慶倫、辛委員年豐、吳委員秦雯、李委員佩芬、呂委員雅雯、周委員士雄、紀委員聰吉、黃委員志耀、厲委員媿媿、劉委員曜華、蔡委員育新、簡委員仔貞（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）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、18樓會議管理室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12月19日府地權字第1110299091號函辦理，請南投縣政府準備資料，提會簡報。簡報資料及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提供本部（moi5606@moi.gov.

tw)。

- 二、檢送本案會議說明與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各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作好個人衛生防護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。與會者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裝

訂

線

「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」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

會議說明

案情概述：

- 一、南投縣以木竹製品製造業、家具製造業及紙漿、飲料製造業、菸草製造業、橡膠製品製造業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優勢產業。而近年來，因應城市機能轉型，更以朝向觀光產業發展為目標。竹山鎮為南投縣西南方之門戶，為該縣工商發展程度較高之鄉鎮（二級產業以製造業為主）。爰此，依行政院「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」，將本園區定位為低污染之「木竹及相關製品等工藝產業」及「具有地方或產業特色之觀光工廠」，後續以引進木竹製品、家具及其他製造為重點產業，以促進轄區土地資源有效利用、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，打造本園區為食品工業及觀光工廠園區。
- 二、本園區基地北側臨接省道台 3 線，西側以清水溪及其防汛道路為界，東側邊界為部分農路及灌溉溝渠、水路，南側邊界則為產業道路，其開發面積為 15.41 公頃，範圍內公有土地約占全區 72.36%，私有土地占 27.64%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，屬特定興辦事業，爰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，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議題先行聽取南投縣政府報告，並進行案件之審查及研擬處理意見供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參考。
- 三、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、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，本園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並經南投縣政府 109 年 7

月 30 日府建發字第 1090153495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，併予敘明。